|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3 (Add.29)-C** |
|  | **2017年9月4日**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第79号决议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 修订草案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概要：**本文提出的提案旨在澄清ITU-D与ITU-T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研究领域。对决议案文的澄清符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的相关决定，同时亦顾及到了ITU-T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预期结果：**请WTDC-17审议并批准本文附件所附的关于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的修订案。**参考文件：**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

**MOD** RCC/23A29/1

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1]](#footnote-1)1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e)* 本届大会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g)* 本届大会关于保护和支持电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恐惧的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j)*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为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多方面不利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并产生环境废物；

*b)*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假冒伪劣设备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包括本国市场的规定，其他国家可将之作为有益的经验和案例研究；

*e)*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花样百出，各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f)*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及“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g)*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h)*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和被盗窃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i)* 已出台行业举措以协调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活动；

*j)*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设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k)*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顾及

*a)* 令人遗憾的是，假冒电信/ICT设备持续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一些移动设备市场日益扩大的国家依靠诸如设备标识注册（EIR）中的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等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伪劣移动设备的蔓延；

*b)* 如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所述，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的ITU-T X.1255建议书，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伪劣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研究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

*c)* ITU-T第20研究组目前就物联网（IoT）、IoT标识管理以及IoT设备对社会的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一直在第1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开始的研究以及第2研究组第8/2号课题下继续的有关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再利用相关战略和政策的工作和研究；

*e)* ITU‑T第5研究组当前有关电信设备，尤其是外围、移动和手持设备对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工作和研究；

*f)*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伪劣产品相关事宜持续开展的合作；

*g)* 伪造电信/ICT设备的唯一标识符削弱了各国所采用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活动（2014年11月17-18日和2016年6月28日，日内瓦）的结论；

*b)* 第11研究组于2015年12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假冒ICT设备技术报告”的结论；

*c)* 一般而言，不符合一国适用的国家一致性流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在该国销售和/或在该国电信网上激活的授权；

*d)*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e)* 可靠的唯一标识符对于每个对象设备而言均须具备唯一不变的特性，只能由主管信息技术的实体分配，且未获授权方不得擅自修改；

*f)* 伪造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g)* 一些国家开始根据识别机制实施旨在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措施，这些措施亦可有效用于控制伪造电信/ICT设备；

*h)* 伪造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i)* 发现和管理标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j)*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增加和不断推出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设备和寻求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2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他们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有关使用假冒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限制假冒设备的方法（尤其是在假冒设备危害风险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认识；

5 与WTO、WIPO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在国际上限制假冒设备的贸易、出口与流通；

6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责成ITU‑D第2研究组与ITU‑T和ITU‑R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仿造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设备；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将打击假冒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请电信运营商

在打击假冒设备、限制这些设备的贸易和安全处理这些设备方面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他适当方式，积极参与ITU‑D有关打击假冒设备的研究。

\_\_\_\_\_\_\_\_\_\_\_\_\_\_

1. 1 假冒电信/ICT设备包括假冒和/或仿造的装置和设备，以及零配件和组件。 [↑](#footnote-ref-1)